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隆达”）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.的 100% 股权，该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就沙隆达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沙隆达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沙隆达（荆州）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吸收合并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对全资子公司沙隆达（荆州）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、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，上述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沙隆达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且上述交易的相关资产为沙隆达的全资子公司，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